

女老師拒警盤查 遭上銬拘 9 小時

2021-04-24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一位教非洲鼓的詹姓女老師廿二日在桃園市中壢前往上課途中，邊走邊吃早餐卻突遭員警攔查，要求她出示身分證，她不願意配合，最後被警方壓制上銬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桃園地檢署。女老師質疑台灣是警察國家嗎？警員的執法符合比例原則嗎？合理嗎？</p> <p>內政部長徐國勇對此表示，警察執法辛苦，但確保人權很重要。桃園市長鄭文燦昨天也針對此事究竟有無妨礙公務或是濫權盤查，要求警方必須配合檢方調查，不預設立場，也不護短。</p> <p>中壢警分局昨表示，女老師經過的地方屬於治安要點區，警員巡邏時會提高警覺，當天警員攔下女老師告知是管區，沒看過她，請她報身分證字號查核，女老師說自己不是現行犯，還對員警說：「你真的很蠢」，才以妨害公務依法送辦。至於本案引起社會大眾關注，內部會策進，以更委婉方式，維護社會治安。</p> <p>女老師在社群上貼文「失去自由的九小時」文章和影片，文章中寫著「我被一名穿著警察服的男人，在人煙稀少的街角攔阻盤查、被限制憲法所賦予的人身自由、被粗暴無禮的拉扯」，文中除詳述她與員警對話、被上手銬、腳銬帶回中壢分局，在警局門口下車，因戴腳銬、走路緩慢，員警還對她說，「快走，站在這裡很難看」。她寫下「我失去了九個小時的人身自由、身體受傷、尊嚴盡失、蒙受羞辱…我能怎麼辦呢？」貼文引發網路熱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案情形，警方的攔查行為，是否符合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相關規定？2.本案情形，警方以「妨害公務現行犯」將當事人留置警局長達 9 個小時，是否可能抵觸相關法律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